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定期考查獎勵要點

丹鳳高中成績評量輔導會議訂定 2015/01/06

丹鳳高中成績評量輔導會議修訂 2021/10/07

一、為獎勵本校段考成績優秀學生及有積極求取進步學生，特設立此要點。

二、國中部成績計算及給獎方式：

1.採計科目：僅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其中社會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科，自然採計科目依年級授課內容而異，七年級採計生物，八年級採計理化，九年級採計理化及地科加權成績(理化佔4，地科佔1)。

2.成績計算方式：以上述五科總和做為段考總分，除以五為段考平均。

3.獎勵方式：

- 各年級總分最優三十名：頒發獎狀一只。
- 各班總分最優三名：頒發獎狀一只。
- 各年級總分最優200名：製榮譽榜獎勵之。
- 各班平均分數進步最優三名(二段及三段)：列出各班最優三名，請各班導師勾選合適名單，製作榮譽榜獎勵之，並頒發獎狀。

三、高中部成績計算及給獎方式：

1.採計科目：普通科僅採計五項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學科成績，若為體育班加計運動學成績。

2.成績計算及排名方式：

- 採計前述學科的分數，並乘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加權平均分，再依加權平均分排名之。
- 排名分為年排名、班群排名、班排名。

3.獎勵方式：

- 各班班排名成績最優三名：頒發獎狀一只。
- 高一年排名最優40名：製榮譽榜獎勵之，最優30名另製獎狀獎勵之。
- 高二、高三各班群排名最優各10名製獎狀獎勵之。
- 各學科第1名：製獎狀獎勵之。
- 進步獎(二段及三段)：列出各班進步成績、名次資料，請各班導師勾選合適名單，製榮譽榜獎勵之，並頒發獎狀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丹鳳高中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